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光賢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林青慧律師

上訴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

蔡頤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8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欣豐工程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欣豐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關於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欣豐工程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欣豐工程有限公司負擔；關於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欣豐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

01 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肆佰肆拾元為欣豐工程有限公司預供擔保，
02 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上訴人欣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欣豐公司)主張：伊與對造上
05 訴人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佳公司)於民國107
06 年10月2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攬宜佳公
07 司之「大園區聖德段29戶透天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下稱
08 系爭工程)，工程報酬計算方式採實作實算。伊已完成系爭
09 工程中之B區5樓及ABC區屋頂層工程，B區5樓工程合計
10 3,063.258平方公尺，ABC區屋頂層工程合計777.63平方公尺
11 (詳如附表)，均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50元計
12 價，加計營業稅8萬6,420元後，欣豐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為
13 181萬4,821元，並於108年9月25日向宜佳公司提出模板工程
14 請款數量單(下稱系爭請款單)申請估驗，經宜佳公司現場
15 估驗人員確認請款金額後，即收受伊開立之發票，然宜佳公
16 司迄未給付工程款。伊完成系爭工程1至4樓陽台工程，合計
17 102.34坪，按每坪4,500元計價，伊得請求宜佳公司給付工
18 程款46萬530元。另宜佳公司於109年11月13日取得使用執
19 照，伊於110年9月28日發函檢附領清切結書，請求宜佳公司
20 開立工地驗收單，宜佳公司應依約給付伊第1至5期之保留款
21 合計110萬5,44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3項約
22 定，請求宜佳公司給付338萬791元，及加計自民事變更聲明
23 暨準備八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4 二、宜佳公司則以：兩造訂約時已估算出該建案所需之模板數
25 量，約定工程報酬計算方式採總價承攬，工程款總價為
26 1,066萬4,325元，以板模組立2,257坪為限。B區5樓工程合
27 計125.69坪，按每坪4,500元計價，ABC區屋頂層工程合計
28 777.63平方公尺，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加計營業稅
29 後，欣豐公司得請求之工程款為96萬1,316元；而伊前於估
30 驗系爭工程AC區5樓部分工程款時，誤依欣豐公司提出之計
31 價方式付款131萬3,685元，實際該部分工程款僅有49萬

0,725元，欣豐公司受有溢領工程款82萬2,960元之利益，並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抵銷。系爭工程1至4樓陽台工程之工程款已包含於「模板組立」項目約定工程款內，欣豐公司不得重複請領。欣豐公司迄未提出領清切結書及工地驗收單，付款條件未成就，自不得請求伊給付保留款。又欣豐公司未依約清運施作期間所生廢棄物，且施工有瑕疵，伊需額外雇工修正，致伊因此代為支付清運及雇工費用合計38萬3,082元，應得自伊未付之工程款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宜佳公司應給付欣豐公司181萬4,821元，及自110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欣豐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欣豐公司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欣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宜佳公司應給付欣豐公司156萬5,970元，及自110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宜佳公司除對欣豐公司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外，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宜佳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欣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欣豐公司對於宜佳公司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兩造於107年10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由欣豐公司承攬宜佳公司之系爭工程，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工程款1,015萬6,500元，營業稅50萬7,825元，合計1,066萬4,325元；系爭工程之ABC區屋頂層面積合計為777.63平方公尺，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並有系爭請款單、系爭契約、合約承攬明細表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042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3頁，原審卷一第35-47頁），堪信為真實。本件欣豐公司主張工程報酬計算方式採實作實算，系爭工程B區5

樓應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宜佳公司未給付1至4樓陽台工程款及保留款等語，為宜佳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判斷如下：

(一)查系爭契約附件合約承攬明細表所載三項工項中「屋突、欄杆及二工」、「RC模板（建築本體外）」2個項目記載單價另計，備註第1點記載「連工帶料，實作實算」，附件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第2條載明「工程估驗請款採實做實算」，又附件模板工程施工規範第4點亦記載「模板數量：實作實算」等文字（見原審卷一第45、53、173頁），是欣豐公司主張系爭工程報酬計算方式採實作實算，應屬有據。宜佳公司固辯稱兩造約定工程報酬計算方式採總價承攬，工程款總價為1,066萬4,325元，以板模組立2,257坪為限云云。惟系爭契約第3條僅約定工程款及營業稅合計1,066萬4,325元（見原審卷一第37頁），並未載明系爭工程報酬之計算方式係採「總價承攬」或「實作實算」，且宜佳公司所提出之109年1月廠商估驗計價單記載累積估價總額達1,144萬3,549元（見原審卷二第63頁），已逾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總價1,066萬4,325元，可認合約承攬明細表所列三種工項中之「模板組立」項目記載「2,257坪，單價4,500元，複價1,015萬6,500元」，僅係為區別計價種類，簽約時所約定之數量及總價僅為預估值，並非總價承攬之約定，宜佳公司應給付之工程款數額，仍以完工時之結算數量為準，故系爭工程報酬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

(二)關於欣豐公司請求系爭工程B區5樓及ABC區屋頂層之工程款，及宜佳公司抗辯應扣除欣豐公司溢領工程款部分：

1.按系爭契約附件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第1條、第7條第2項分別約定「本公司每月25日為工程請款之付款日，承包商應於每月25日前到工地申請估驗請款，甲方（即宜佳公司）現場估驗人員確認當期請款金額後，乙方（即欣豐公司）即開立相同金額且符合規定之發票交付工地，甲方工地主任於每月30日將該期工程估驗各項資料審核辦理完成

01 後，應在每月5日前轉送財務部辦理複核，逾時或發票錯
02 誤付款即順延一期」、「發票之數量、單價、規格名稱與
03 合約不符者，均應先退回補正，再轉送回財務部」（見原
04 審卷一第53頁）。查欣豐公司於108年9月25日提出系爭請
05 款單，其上記載累計數量3,840.89，單價450元，總價172
06 萬8,401元，稅金8萬6,420元，總計181萬4,821元，並於
07 同年月27日開立總計181萬4,821元之統一發票予宜佳公司
08 （見司促卷第13-15頁），欣豐公司既已依前開辦法第1條
09 約定於108年9月25日開立系爭請款單，並於同年月27日開
10 立相同金額之發票予宜佳公司，可認宜佳公司現場估驗人
11 員於收到系爭請款單後，已確認當期請款金額並無錯誤。
12 另欣豐公司分別於108年10月9日、15日以Line詢問宜佳公
13 司現場估驗人員即工地主任孟慶偉關於估驗單一事，並於
14 同年月23日詢問孟慶偉「有改好的估驗單嗎？謝謝」，孟
15 慶偉於該日以Line傳送翻拍之108年9月廠商估驗計價單予
16 欣豐公司，欣豐公司以貼圖表示謝謝，該估驗計價單上記
17 載數量3840.9、本期估價172萬8,401元（見原審卷一第
18 213-219頁），108年9月廠商估驗計價單所載金額與系爭
19 請款單所載172萬8,401元金額相同，僅廠商估驗計價單上
20 數量為3840.9，系爭請款單上數量為3840.89，如此甚微
21 之差異應係小數點取位不同，不影響認定宜佳公司廠商估
22 驗計價單與欣豐公司系爭請款單實質上相同，是欣豐公司
23 所開立之系爭請款單並無錯誤或與合約不符或需退回補正
24 之情形，宜佳公司廠商估驗計價單方與欣豐公司系爭請款
25 單記載相符，可徵欣豐公司主張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
26 價，確屬有據。

27 2.宜佳公司雖抗辯B區5樓工程應以125.69坪計算，按每坪
28 4,500元計價，並提出109年1月廠商估驗計價單為證（見
29 原審卷一第57頁）。然此廠商估驗計價單係宜佳公司人員
30 將108年10月計價單之日期修改成109年1月，並於其上手
31 寫「屋頂版以下為滴水坪計算」等文字（見本院卷第94、

150頁之準備程序筆錄），欣豐公司否認與宜佳公司就此修改後之廠商估驗計價單內容達成合意，且系爭契約暨附件合約承攬明細表、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模板工程施工規範中均未見兩造約定以「滴水坪長寬計算坪數」，從而，宜佳公司以其單方所修改之廠商估驗計價單辯稱此係兩造約定計價方式，難謂有理由，應不可採。

3. 宜佳公司另辯稱AC區5樓亦應以每坪4,500元計價，欣豐公司前受有溢領工程款82萬2,960元之利益，應予扣除云云。惟本院已認定B區5樓應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則相似之AC區5樓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應屬合理。又欣豐公司前就AC區5樓請款時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見原審卷一第315頁之108年7月25日板模工程請款數量單），宜佳公司亦依此計價方式為付款，並未爭執應按每坪4,500元計價；宜佳公司迨至本件訴訟進行中方抗辯計價方式有誤，然其表示「之後發現預算不夠，回去清查，才發現這個問題」（見原審卷二第49頁），其所持之理由與一般工程慣例有違，且宜佳公司僅提出前開手寫修改之廠商估驗計價單為證，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宜佳公司所辯洵屬無據，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主張抵銷抗辯，亦屬無理由。

4. 審酌前述欣豐公司請領B區5樓工程款之過程，符合系爭契約附件工程估驗請(領)款辦法第1條、第7條第2款之約定，並佐以欣豐公司於108年7月25日就AC區5樓工程請款之計價方式，及無法認定宜佳公司提出之手寫修改估驗計價單經兩造合意等節，應認欣豐公司主張系爭工程B區5樓係以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確屬可採。綜上，系爭工程B區5樓之施工面積合計3,063.258平方公尺，ABC區屋頂層之施工面積合計777.63平方公尺，均按每平方公尺450元計價，合計172萬8,4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並加計5%營業稅8萬6,420元，則宜佳公司應給付欣豐公司系爭工程B區5樓及ABC區屋頂層之工程款181萬4,821元【計算

式：1,728,401+86,420=1,814,821】。

(三)關於欣豐公司請求系爭工程1至4樓陽台之工程款部分：

欣豐公司雖主張因宜佳公司提供之地坪表漏列陽台面積，故其漏未請領系爭工程1至4樓陽台之工程款46萬530元云云。惟合約承攬明細表載明：「一、拆模：5.陽台、樓梯一律滿14天始可拆除，並以1M間距回撐（或採滯留支撐施工）。」等文字（見原審卷一第45頁），是欣豐公司於簽約時即知悉系爭工程範圍包含陽台，理當審查宜佳公司所提出之地坪表是否已包含陽台，且系爭工程係採實作實算，欣豐公司就1至4樓實際施作多少面積，應自行就現場施作面積為計算，再依約於施作完之當月份計算、請款，而欣豐公司所提出板模工程追加表（見原審卷二第23頁），係欣豐公司自行製作，未經宜佳公司同意，欣豐公司亦未提出其計算陽台施作面積之依據，自難認欣豐公司主張漏未請領陽台工程款一事為真。則欣豐公司每期計算施作工程面積應已包含陽台部分，並已於施作完成當期請領包含陽台部分之工程款，其既已請領1至4樓陽台之工程款，自無從事後又就同一部分再次請求宜佳公司給付之理，是欣豐公司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四)關於欣豐公司請求保留款部分：

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保留款10%分為：1.使照取得請退5%。2.六個月後請退5%（請領時需檢附領清切結書及工地驗收單後方可請領）。」（見原審卷一第37頁）。查宜佳公司就「大園區聖德段29戶透天新建工程」，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於109年11月13日以(109)桃市都施使字第園01071號核發之使用執照（見原審卷二第135-142頁），欣豐公司依前開約定自得請求5%保留款。又欣豐公司於110年9月28日以桃園東埔郵局450號存證信函請求宜佳公司開立工地驗收單，並檢附領清（無糾紛）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25-135頁），該時已逾宜佳公司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然宜佳公司迄今未開立工地驗收單，顯有阻止欣豐公司請求保留款之條

01 件之成就，依法應視為欣豐公司請求保留款之條件業已成就
02 （民法第101條第1項參照），欣豐公司自得請求宜佳公司給
03 付保留款110萬5,440元本息。至宜佳公司抗辯本件應扣除欣
04 豐公司溢領工程款、扣除清運及雇工費用，欣豐公司請求保
05 留款無理由云云，惟宜佳公司抗辯欣豐公司溢領工程款部分
06 並無理由，已如前述，而抗辯扣除清運及雇工費用部分亦無
07 理由，詳如後述，故宜佳公司所辯，無足採信。

08 (五)關於宜佳公司抗辯應扣除清運及雇工費用部分：

09 宜佳公司固抗辯欣豐公司未依約清運施作期間所生廢棄物，
10 且施工有瑕疵，致其需額外雇工修正云云，並提出廠商估驗
11 計價單、估價單、瑞發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每日點收簽收單、
12 聚英企業社旺宏人力派遣收據、力大工程行每日點工簽收
13 單、鷹架工程施工點工確認單、模板點工總表等件為證（見
14 原審卷一第57至125頁）。惟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
15 「乙方（即欣豐公司）須負擔合約總價未稅金額3/1,000作
16 為清安基金，並於第一期請款時扣回」，合約承攬明細表備
17 註第14點、第29點分別記載：「屬於模板工程之廢棄物由乙
18 方自行清潔集中運棄，如未清廢棄物或阻礙通行，甲方（即
19 宜佳公司）得派工代為處理及清運，其費用以1.5倍計算，
20 由當期工程款中扣除支付，若當期末請則順延到下期請款時
21 扣回」、「乙方須於施工當日施工完畢時清理且運送至工地
22 指定地點並於當期請款分攤垃圾清運費，乙方至少須分攤
23 垃圾清運費總額約40%，若經甲方核查其惡意堆置並無配
24 改善之作業甲方得視情形加重分攤比例」（見原審卷一第
25 37、47頁）。查欣豐公司第一次請款時已扣除0.3%清安費3
26 萬470元（見原審卷二第53頁之108年4月廠商估驗計價
27 單），回推原始計算金額為1,015萬6,667元【計算式：
28 $30,470 \div 0.3\% = 10,156,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約與
29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工程款1,015萬6,500元大致相符，欣
30 豐公司確實已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扣回清安基金。又
31 欣豐公司提出經宜佳公司工地主任簽認之108年5月30日、同

01 年7月1日、同年7月21日、同年8月22日、同年11月17日清潔
02 完成單（見原審卷二第105至110頁），可認欣豐公司已依合
03 約承攬明細表備註第14點、第29點約定清運廢棄物。而宜佳
04 公司未於欣豐公司每期請款時扣回清運費，迨至於訴訟中
05 方提出欣豐公司未依約清運廢棄物之抗辯，與合約承攬明細
06 表第14點、第29點約定之扣回方式明顯不符，難認其所辯可
07 採。此外，宜佳公司雖抗辯欣豐公司施工有瑕疵，然其提出
08 之前揭單據上僅有宜佳公司人員之簽名，未經欣豐公司確
09 認，欣豐公司亦表示單據上有諸多項目並非其承攬之範圍，
10 且宜佳公司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欣豐公司有單據上所載之
11 瑕疵，本院自難以前揭單據即認宜佳公司為欣豐公司施工瑕
12 疵而支出費用雇工修補。故宜佳公司主張應扣除清運及雇工
13 費用38萬3,082元，並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欣豐公司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3項約定，
15 請求宜佳公司給付B區5樓及ABC區屋頂層工程款181萬4,821
16 元、保留款110萬5,440元，合計292萬261元【計算式：
17 $1,814,821 + 1,105,440 = 2,920,261$ 】，及自110年3月9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
19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原審就超過181萬4,821即
20 110萬5,440元本息應予准許部分，為欣豐公司敗訴之判決，
21 自有未洽。欣豐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2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原審判准欣豐公司得請求宜佳公
23 司給付181萬4,821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
24 欣豐公司其餘請求超逾上開292萬261元本息部分並駁回該部
25 分假執行之聲請，經核均無違誤，兩造仍執陳詞分別指摘原
26 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又本判決主
27 文第2項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而請求准、免
28 假執行宣告，經核均無不合，併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9 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欣豐公司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宜佳公司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楊惠如

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區域	施工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單價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B區5樓	模板	427.43	450元	19萬2,344元
	樑	459.04	450元	20萬6,568元
	柱	384.93	450元	17萬3,219元
	牆	1492.374	450元	67萬1,568元
	女兒牆欄杆	299.484	450元	13萬4,768元
A區	屋頂層	408.94	450元	18萬4,023元
B區	屋頂層	125.26	450元	5萬6,367元
C區	屋頂層	243.43	450元	10萬9,544元
				合計172萬8,401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不得上訴。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張永中